

訴 願 人：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15 日交燃字第 964029672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

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所有 7513-EB 號自用小客車，因未依規定繳納 96 年之汽車燃料使用費，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,210 元，經原處分機關以第 964029672 號臺北市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通知書通知限期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前繳納，惟訴願人逾限繳日期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，以 97 年 5 月 15 日交燃字第 964029672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（處分書誤繕為王○○）3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6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6 月 23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732926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逾期未繳納 7513-EB 號自用小客車 96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，不服本局 97 年 5 月 15 日交燃字第 964029672 號函（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）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乙案，同意撤銷原處分。……說明。……二、臺端因未依規定於 96 年 7 月開徵期間繳納所有 7513-EB 號自用小客車 96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計新臺幣 6,210 元，經本局以雙掛號寄發催繳通知書通知限期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前繳納，該催繳通知書係以 臺端原戶籍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投遞，並於 96 年 11

月 14 日寄存於社子郵局，經該郵政機關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，另 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在案。惟經向戶政機關查詢，臺端於 95 年 4 月 26 日已將戶籍遷移至臺北市士林區德行（東）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因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通知書應送達地址不符，本局 97 年 5 月 15 日交燃字第 964029672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處 臺端新臺幣 3,000 元之罰鍰，同意撤銷免罰……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